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68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十条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七条。除对外担保等事项另有规定外，交易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的，不再纳入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条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四十八条。除对外担保等事项另有规定外，交易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的，不再纳入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一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五十一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五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第五十七条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p>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过，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另行制定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为免疑义，股东大会仅选举或变更一名董事或监事，以及同时选举或变更一名非独立董事和一名独立董事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p>

<p>董事提名：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现任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可以向现任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p> <p>（一）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二）监事提名：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p> <p>（三）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另行制定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非独立董事提名：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现任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可以向现任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p> <p>独立董事提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要求及程序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监事提名：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其他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p>

	<p>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至（六）项情形的，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出现第（七）和（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职的除外。</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第一百二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p>

	<p>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第（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及后果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第（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及后果，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若当年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明确意见。公司若当年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p>

<p>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p> <p>.....</p>	<p>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p> <p>.....</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因新增/删减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二、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了修订，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修订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